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姚文智等 28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28 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主席：現在依序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首先請國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國民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包括國民黨團都提出相對應的版本，事實上，國民年金是在彌補沒有勞保、軍保、公保、農保等保險保障之民眾的不足，希望他們在 25 歲以後就能為自己的未來預作準備，當初立法時可能沒有考慮到將來會因各縣市、直轄市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而影響領取資格的問題，其實有些房子是自住的，沒有實質獲利問題，卻因公告地價調高，而讓他們瞬間失去領取年金的資格，本席等才提出此修正草案。上會期，本席曾就此問題質詢內政部部长，內政部表示這個問題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自己就可以調整，可惜的是，地方政府往往懂得調高公告地價的現值，卻未一併處置相關因應的法令，所以我們都是在民眾發現權益受損以後才進行連動反應，但已緩不濟急，重要的是會造成民怨、恐慌和不安，所以本席等提出「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直接修法予以解決，不必由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自行調整，我們應該可以朝這個精神努力。我想內政部對這樣的修正條文應該也不會有太大意見，因為已經有不少委員提出相對應的版本，希望內政部能予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現在進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部分的提案說明，首先請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本黨團提出第八條修正條文，吳委員育昇等則針對第十五條之一提出修正，無論是吳委員育昇、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或楊委員麗環等，我們都非常關心。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完成三讀，考量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同屬弱勢學生，同屬社會安全制度一環，依平等原則，其受教權益均應受保障，爰建請修正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和吳委員育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比較，親民黨黨團的提案將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刪除後，於「……得申請教育補助，」之後增訂「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吳委員育昇等提案條文除將「……得申請教育補助，」修改為「……得申請教育補助；」另增訂「其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增訂第二項「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也增訂第二項「依其他法律領有性質相同之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只強調「得申請教育補助」，親民黨黨團希望貴委員會能接受親民黨黨團的修正案，因為我們的修正方式比較簡單，直接在「得申請教育補助」後面加一個但書就好，這是一個很簡單的修正，希望貴委員會予以同意。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本席的提案旨在強化國民年金的精神，國民年金是內政部非常重要的法案，如果國民年金最高的價值及本質上的保障不足的話，就等於在錯亂、傷害國民年金的立法精神。眾所周知，從 101 年 1 月開始，政府就調高房屋及土地的價值，因此而無法領取國民年金基本保障者高達一萬八千人，也有人說將近二萬人，但詢問勞保局等相關單位以後，得知大概有一萬八千多人，各位，受影響的不是一千八百多人，也不是一百八十多人，是一萬八千多人，一個立法就影響一萬八千多人的權益，如果不修法，這一萬八千多人就被排除在國民年金請領範圍之外，但這是不能歸責他們的，只因為政府要實價課徵，調高土地價值，使得他們沒有辦法領取國民年金，我不用「不公不義」這四個字形容，但這是沒有辦法歸責於當事人的，而且也是政府沒有能力編預算徵收的，由於是既成道路，他們也沒有辦法使用這塊土地，既成道路具有公益性質，是政府將民眾的土地關成既成道路供公眾使用，土地價格調高以後，卻歸責於他，導致他們無法領取國民年金，天底下有什麼法律、政策比這個後荒謬？

本席認為，國民年金法要與時俱進，當年國民年金法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是召集委員，國民年金要上路時，我們是先求有再求好，這個時候不就是開始求好的階段嗎？此事早於今年 1 月就發生了，影響人數高達一萬八千多人，各位，這不就是民怨嗎？據了解，內政部反對的理由是：會增加行政機關的人力及行政成本；依本席之見，為了保障人民的權利，增加行政機關的人力、行政成本，難道不對嗎？內政部表示，放寬領取範圍後，政府每年將增加 7.49 億支出，這不是政府本來就要支出的錢嗎？但卻因政府調高公告土地價格而損害人民的權益，亟需加以改進，基於種種原因，本席等特提出修正條文予以補救，懇請貴委員會回到當初實施國民年金法的初衷，何況國民年金法也到了要調整、修改的時候了，懇請大家支持本席的法案。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不在場。

今日會議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方式，開始詢答前，作以下報告：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內政部曾次長對各黨團及委員提案進行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審議大院委員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意與感激。

壹、各委員提案修正重點說明

有鑑於 101 年 1 月起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致房屋及土地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而無法繼續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月 3,500 元）者有 1 萬 8,000 餘人，為保障該等民眾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權益， 大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蔣委員乃辛、楊委員麗環、江委員惠貞、姚委員文智及吳委員育昇爰針對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研提修正草案，現在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中國國民黨黨團版本，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後，仍符合本條第 1 項其他排除規定，得不受房屋及土地價值不得逾 500 萬元之限制。

二、蔣委員乃辛版本，係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時，參照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幅度調整計算土地房屋價值。

三、楊委員麗環版本，房屋及土地價值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價價值計算，但嗣後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價格低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時，依該年度實際價值計算。

四、江委員惠貞版本，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原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政府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後，仍符合本條第 1 項其他排除規定，得不受房屋及土地價值不得逾 500 萬元之限制。

五、姚委員文智版本，土地房屋價值之限制，經政府認定擁有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者，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領取資格。

六、吳委員育昇版本，除房屋及土地價值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價價值計算，但嗣後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價格低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時，依該年度實際價值計算外，另放寬扣除既成道路。

貳、本部意見

以上六版本修法方向，除吳委員育昇版本增列可扣除既成道路外，均係配合土地公告現調整，保障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既有權益。惟考量既成道路成因眾多，是否放寬仍應再酌，爰建議暫不予納入。至於各委員針對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之修正方向，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追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後，如仍符合其他相關排除條件，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得繼續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參、結語

為合理保障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給付權益，本部除將持續聽取各界之建議意見外，並將督請勞工保險局依規定辦理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發放作業，以落實國民年金保障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之意旨。敬請 各位委員提供建言、賜予指教、支持。

繼續就大院審議大院委員所提「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如下：

壹、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大院委員對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吳委員育昇等 25 人、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楊委員麗環等 19 人等提案修正，合計 4 個版本，共計提案增（刪）修 2 條條文，現在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修正第 8 條條文

（一）吳委員育昇版本、親民黨黨團版本、台灣團結聯盟黨團版本、楊委員麗環版本修正內容：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為弱勢學生，不應以其工作能力之有無作為申請教育補助之標準，爰將原條文有關「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等文字予以刪除。另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申請程序、方式、辦法，並增訂不重複補助原則，及施行日期。

（二）本部回應意見：

1. 鑑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同屬弱勢學生，為保障其受教權，不應以其工作能力之有無，作為申請教育補助之標準，同意參照 100 年 12 月 7 日修正通過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刪除原條文有關「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等文字。

2. 考量子女教育補助相關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為利業務推動，同意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補助辦法；另明訂不重複領取補助原則，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此外，明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俾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於條文修正通過後即時適用申請當學期之教育補助。

二、增訂第 15 條之 1 條文

（一）吳委員育昇版本增訂內容：為加強主管機關與各相關機關（構）資料整合與個人資料保護，減少民眾申請補助所需自行檢附文件，增訂各相關機關（構）提供必要財產資料之義務，及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善盡資料保護之責。

（二）本部回應意見：

1. 為促進主管機關與財稅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之協調與合作，同意明訂相關機關（構）提供審核個案所需必要資料之協力義務，俾有效簡化民眾申請補助之流程與時間。惟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等機關業務，建議徵詢其意見。

2. 另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維護個人隱私，同意明訂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辦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貳、結語

為加強對特殊境遇家庭之扶助與照顧，本部積極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弱勢特殊境遇家庭即時照顧與協助，解決生活困難。未來當期以特殊境遇家庭之需求為主，適時提供各項服務與協助，促進渠等家庭改善生活環境及自立自助。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言、賜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提案人姚委員文智已到現場，現在讓他說明提案旨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給我說明的機會。有鑑於公告地價每年調

整，造成原本有資格領取國民年金者，因為這個變動而無法領取，特提案修正。很多委員都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這個變動確實影響很多人，多到應該有所修正，以免排除掉原本可以請領國民年金的老人家。本席等提案增訂第四項「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所訂土地及房屋價值限制，以及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限制，經政府認定擁有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者，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領取資格。」本席提出這個修正案以後，這段時間陸續接到一些陳情，所以待會兒我可能會提出臨時提案，除了土地價值調整以外，有些土地雖未被列入公共設施保留地，但那個巷道其實已供公眾使用，然而地方政府卻沒有辦法徵收，這些既成道路更慘，那些歐里桑陳情的時候表示，他們的土地不但沒有辦法被徵收，也不清不楚，即使沒有修改以前，他們也沒有辦法領取國民年金，未來當然更遙遙無期，這個部分已嚴重影響他們的權益。他們的土地已經供公眾使用，變成既成道路，但因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徵收，導致權益受損，拜託貴委員會納入考慮，待會兒我會提出一個修正動議讓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進行詢答，首先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替代役是由內政部管理，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江委員惠貞：今天報紙報導未來替代役可以分配到超商工作，我想這一定有誤會，而且是嚴重的誤會，次長要對此說明嗎？

曾次長中明：早上我看到那個消息後，我馬上跟役政署聯繫，其實那是針對研發替代役的部分，因為配合募兵制的關係，可能替代役的案源會增加，所以目前研議的一個是替代役人數增加的部分，一個是研發替代役的範圍，就是除了科技的範圍之外，是不是可以酌量來放寬範圍。酌量的放寬並不是特別針對超商的部分，而是針對念文法商的部分，比如文創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列為一項，所以並不是說可以到超商……

江委員惠貞：本席可以提供次長一些建議，我們知道每一個超商的背後都是大財團，它絕對是商業機密比較重，也不可能讓替代役的孩子去參與，再者他們也沒有這樣的需求。次長剛才講到一個重點，現在的管理學院和文法商其實也需要研發單位，這些研發單位著重在如何結合社會力量來做育成中心或是工藝發展，現在教育部規定學校必須要有自籌財源的能力，在評鑑時又希望每一所大學的工藝能力越來越強，像輔仁大學在這一塊就做得非常成功，所以這部分的確可以由文法商尤其是管理學院的學生進入校園加以協助。研發工作是很重要的，它是一門很高級的管理科學，本席非常贊成這一塊，但是千萬不能讓人家誤會是到超商大財團去協助和幫忙，你們真的要好好澄清，尤其是役政署。

曾次長中明：是，我們會請役政署趕快對外澄清說明，而且這只是在初步研議，還沒有定案。

江委員惠貞：另外，役政署把人交給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之後，有沒有去瞭解這些替代役男的居住問題？像新北市政府到處搶占地地方，因為人數太多了，沒有辦法有固定的宿舍，連板橋的安養堂四個樓層共 40 個床位，好像有兩個還是三個樓層是替代役男在住，只剩下 8 個老人家，其他都是替代役男在住。理由很簡單，就是認為安養堂是讓身心狀況比較好、沒有患長期慢性病的老

人家在那邊安養，就不再增加，因為他們也不願意到其他地方被照顧。可是我覺得可以思考一個問題，就是有一些照顧的態度和行為，畢竟他們有生活的能力，那是不是還要用那個地方？如果不用，乾脆把它變成其他公共場域的作用，千萬不要以安養堂的名義，可是 40 個床位裡面只有 8 個老人家，其他是替代役男在住，那真的很難看，包括地方議會的反對黨都在質疑。這個社會觀感真的不好，請次長注意這個問題。

曾次長中明：好的。

江委員惠貞：對於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案，本席提供一個數字給次長參考。新北市本來在民國 100 年前合格領取的老人家，後來經過複查之後改准的有 1,735 件，台北市更高達 3,833 件，雖然這是經過複查才改准的，這就累積了五千多件心中有怨、有恐慌、有不安的老人家，這個比例在都會區更高，尤其有公告地價調整的因素。另外還不合格的，台北市有 2,896 件，新北市有 2,136 件，也是高達 4,942 件不合格。對於這些不合格的案件，有沒有辦法把資料告訴我們？他們過去在民國 100 年前都可以，現在為什麼不可以？請次長告訴我們理由何在。

曾次長中明：從 3 月 1 日開始，勞保局有針對長者的部分，假如之前有領，原先排除的條件都沒有改變，第一個是他拒絕，這個房子是他唯一的，而且是實際居住的，他把相關資料給我們，我們還是照劃。這是一個部分。

江委員惠貞：這就是因為公告現值而影響的。

曾次長中明：第二個，除了這個原因之外，可能是其他排除的條件有變化，比如可能不動產的筆數有增加，超過了標準；另外，也可能他的……

江委員惠貞：次長，你不能再說「可能」，這個應該都可以查的，在複查之後，原因是什麼？

曾次長中明：是說有這幾種原因。

江委員惠貞：或是孩子的財產過多，會這樣嗎？

曾次長中明：第一部分是他不動產的筆數增加，超過 500 萬的限制；另外，在共同持有、共有的名下不動產也超過，這也是沒有辦法。

江委員惠貞：這樣好了，請次長把相關的條件，包括改列之後准的，或是複查之後不准的，有哪些理由，請提供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

江委員惠貞：另外，有關特殊境遇處遇，過去是針對婦女，現在也包含男性在內，可是我要提醒次長，其實比這個特殊境遇狀況更糟的，除了婦女之外，單親爸可能更嚴重，就是比較了單親爸和單親媽的數據。這還是浮現出來的數字，有很多單親爸爸獨自扶養子女，基於顏面、基於過去對男孩子教育是要堅持、勇敢、像一座山，事實上，很多案子存在於家扶中心或是社會扶助的系統裡面；而且我們發現很多特殊境遇的男性們，是不敢開口或是沒有發出任何的訊息，所以內政部是不是要通令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能夠在一塊好好努力，如何突破和真正照顧到單親爸，因為我們發現單親爸帶著孩子去自殺的比例高於單親媽好幾倍，本席有這個數字，請次長對此回應一下。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提醒。有關特殊境遇婦女原先是家庭扶助條例，現在擴大為特殊境遇家庭，

把男性單親也納進來。剛才委員提到……

江委員惠貞：納進來是對的，但是目前第一線的工作顯然還不足。

曾次長中明：對第一線加強的部分，我們會請地方政府針對這個部分加強和輔導。

江委員惠貞：還有，你們是不是能夠提出比較好的方法，讓他們很願意的來接受支持、補助或是再就業輔導。

曾次長中明：是。

江委員惠貞：謝謝次長。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錢林慧君監委說他的先生繳國民年金才繳兩個月，一個月繳一千多元，就開始領國民年金 3,000 元，可以領到不呼吸。他說這個很荒唐，次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那個部分，第一個，國民年金是 97 年 10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的，在 97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時候，有一些長者未滿 65 歲，假如滿 65 歲就是繼續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就落日了。因為有些還沒有滿 65 歲，而我們國民年金法是 25 歲到未滿 65 歲都可以加保，所以當時我們也輔導比較接近屆齡 65 歲的長者來加保，他有可能差 2 個月還是差 1 年，他就滿 65 歲，所以他的加保年資可能是 2 個月或是 1 年。他加保之後，我們就會根據他的加保年資來支他的保險給付。錢林慧君監委提到繳一千多元，可能是兩個月繳一次，一個月是六百多，兩個月就是一千多元。

蘇委員清泉：兩個月才繳一千多元？

曾次長中明：是。

蘇委員清泉：現在有多少人領國民年金？

曾次長中明：目前大概 385 萬人左右，是納保的。

蘇委員清泉：我指的是現在一個月領 3,000 元的。

曾次長中明：那個是老年基本保障年金的部份，是 79 萬人。

蘇委員清泉：其中有多少人繳不到 1 年就開始領了？

曾次長中明：我剛才講的 79 萬人是指老年基本保障年金的部份，那是國民年金開辦的時候，他已經在領 3,000 元了，這部分有 79 萬人。

蘇委員清泉：79 萬人除外，純粹領國民年金的有多少人？次長要講清楚。

曾次長中明：委員剛才所垂詢的是有關領老年年金的部份……

蘇委員清泉：是國民年金。

曾次長中明：對，國民年金的老年年金給付是 33 萬人。

蘇委員清泉：這 33 萬人領錢有受到什麼限制嗎？應該沒有吧？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部分是保險，所以沒有排富的條件。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 33 萬人有可能繳很少的錢，也不用排富，就像錢林慧君的先生一樣，我不知

道他是不是家財萬貫，他還是繼續領，也沒有受到今天修法的限制。今天修法是針對領老年基本保障年金 79 萬人的部分，這樣真的很不公平耶！

曾次長中明：跟委員報告，這應該是切兩大區塊。在 97 年 10 月 1 日之前，那個是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的落日部分，那個是有津貼福利的性質；從 97 年 10 月 1 日之後開始開辦的是保險，保險就是有繳保費的義務就享有保險給付的權利。

蘇委員清泉：所以只要有繳保費，不管繳的時間長或短，只要有繳到國民年金的錢，這就是保險，所以就可以領，不用受到多少財產的限制，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中明：老年基本保障年金那個部分有排富條款。

蘇委員清泉：今天要討論的就是那一些國民年金實施之前就已經在領的這些人？

曾次長中明：對。

蘇委員清泉：這些人的房子價值如果超過 500 萬，就要把他排除，今天修法就是修這個？

曾次長中明：那個上限都沒有動，只是公告現值調整而超過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他並沒有多一棟房子，是因為公告現值調整而超過？

曾次長中明：對。

蘇委員清泉：那你從總額來調也可以，500 萬變成 600 萬也可以啊！台幣又貶了，不是嗎？

曾次長中明：假如這樣立法的話，就是把他排除掉，只是他其他的條件都沒有動，因為這個原因被排掉，我們還是允許他……

蘇委員清泉：這七十幾萬人，如果他的財產增加，那就沒辦法領了；如果只是原來的房子……

曾次長中明：原先他的排除條件都沒有變動，只有公告現值這個原因。

蘇委員清泉：另外，國民年金有三十幾萬人，就是繳很少的錢就可以一直領，領到將來……

曾次長中明：因為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所以有可能有一些是那個狀況；但是基本上，他是從 25 歲就開始繳了。

蘇委員清泉：你預計到民國 139 年還有 9,570 億的錢，是真的嗎？這是怎麼算的？

曾次長中明：這是精算報告裡面所提到有關保險基金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是保險基金？

曾次長中明：對。

蘇委員清泉：好幾個基金裡面，就國民年金沒有問題？沒有潛在債務？

曾次長中明：因為國民年金比較年輕啦！

蘇委員清泉：你有把握？所以這一塊不用煩惱，不需要討論就對了？

曾次長中明：我們是看精算報告，但是它的前提是要按照兩年調一次法定的費率。

蘇委員清泉：對於你們的講話，我實在很擔心，今天講這個，明天講那個，後天就講欠多少了，所以我很擔心。

再請教次長，三層次或多層次的制度是指什麼？

曾次長中明：所謂三層次就是世界銀行所謂多柱型的年金保障，第一層部分就是公共年金……

蘇委員清泉：公共年金就是像剛才講的 3,000 元那個？

曾次長中明：公共年金就是我們國民年金的部份；另外還有職業年金。第三層就是所謂商業年金的部份。

蘇委員清泉：商業年金就是自己繳錢嘛！

曾次長中明：對。第一層是國民年金，第二層是有關職業年金。

蘇委員清泉：就是勞保、農保那一類？

曾次長中明：農保沒有，大概就是軍公教，還有勞保。

蘇委員清泉：今天有媒體報導，勞工希望退休後每個月能夠領 2 萬 7,000 元到 2 萬 8,000 元，這是期望值；軍公教的期望值是 4 萬 3,000 元。對此有人批評軍公教比較貪心，次長的看法為何？

曾次長中明：我不曉得那個調查是怎麼問的，每一個人心裡面都有一個期望值。

蘇委員清泉：你們是領公保，你們每個月繳的錢有比繳勞保的人多嗎？

曾次長中明：我們還要提撥退撫……

蘇委員清泉：有一個很不公平的地方，請各位同仁注意聽。勞保將來是要用 30 年的平均投保金額，現在是用最後 5 年或是最後 10 年，將來甚至會把 30 年所繳的全部攤；而公保是用退休前最後的職位來作為退休撫卹，所以大家硬要拚，在退休前拚到最高的職等，一個月可能就領五、六千元，這樣公平嗎？

曾次長中明：這是制度上的規劃。

蘇委員清泉：勞保如果要等同於公保，顯然應該是以退休前一年的投保金額來算，這樣才公平嘛！謝謝次長。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次長不太敢回答蘇委員的問題，你說是制度的問題，其實我們的精神應該是繳多少領多少，而不是以最後的職務來領，否則國家可能隨時都會倒。坦白講，這個制度真的有必要改進。它本來的精神就是繳多少、領多少，而不是以最後幾個月的薪資或最後所任職務來確定以後可以領多少錢。「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的立法精神應該是要照顧弱勢者，但是如果他們就只有一間房子或住處，而將來因為調整公告地價而超過 500 萬元的話，他們就不能再領了。實價登錄實施之後，你有沒有發現甚至臺北市兩坪大的房子都可能超過 500 萬元？這樣子的話他們就不能領了，才住兩坪大的地方，你們所要求的弱勢究竟要達到什麼程度？

像這種公告地價的部分應該趕快修法，我覺得非常合理，尤其實價登錄實施以後，公告地價應該會慢慢調整到市價的行情，因此這種狀況會愈來愈嚴重，受到影響的人也愈來愈多。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趕快修法，讓這個法案能夠趕快通過，將請領對象限制在沒有增加土地或房子的人，這樣的話就很公平了，如果他們只有一棟房子或一塊土地，不會因為公告地值不斷地調整，以致抵觸法令規定而不能申領。所以，本席非常贊同這一條修正草案能夠趕快通過並追溯至元月 1 日施行。次長，這樣你同意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

蔡委員錦隆：你們同意這個方式是吧？

曾次長中明：是。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這樣比較公平一點，要不然很多人的土地根本沒有異動，房子也沒有增加，就因為公告地價增加……

曾次長中明：也就是說原先排除的條件都沒有變動，只是由於公告現值的原因……

蔡委員錦隆：對，就是沒有增加土地、房子，卻因為調整公告地價而造成他們無法申領，這個條件應該趕快放寬，要加以排除。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我們同意。

蔡委員錦隆：你們也同意排除吧？

曾次長中明：是。

蔡委員錦隆：至於特殊境遇家庭這一部分，最主要也是在照顧弱勢家庭，一般而言，弱勢家庭的成員在找工作或是工作能力方面，本來就比別人要弱勢一些，如果我們對於這種狀況還要加以規範的話，也不符合公平正義，對不對？所以我也贊成這個要修改。

曾次長中明：所以我們在第八條部分同意委員的提案，把還要再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的那個部分刪除掉。

蔡委員錦隆：不在於沒有工作能力，把那個刪除掉，我覺得這樣比較公平。我還特別注意到一點，你覺得單親的人是不是屬於弱勢？單親的人要不要受到照顧？

曾次長中明：單親的情形分為男性單親及女性單親兩種，依照一般的研究報告，當然單親者在謀職方面可能比較弱勢一點，但不見得所有的單親者都需要協助，不過需要協助的單親者比較多。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單親者屬於弱勢的比較多，對於這一塊，我覺得內政部應該從單親家庭的角度的來深入探討。尤其最近我們看到豪門婚姻失敗的例子，王加佳還說他根本沒有領到贍養費或是小孩的教育費，什麼都沒有，變成是他獨立在扶養這個小孩子，當然他的經濟情況還好，但是這樣的單親家庭多數是比較弱勢的。對於這一塊，我覺得應該把單親家庭裡面比較困難的這些家庭特別挑出來。本席也接到很多反映，單親家庭的生活非常困苦，尤其是女性單親的部分，因為他也特別喜歡小孩子，很多是由於男性或者另一方沒有盡扶養義務，造成他們生活上很困苦。我想你們社會司應該在這一方面多多加強，針對單親部分做輔導。你們有沒有深入瞭解過要怎麼去幫忙他們？

曾次長中明：當時因為考量到特殊境遇家庭的部分需要更多的協助，所以我們才訂定了原先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

蔡委員錦隆：有沒有考慮到單親家庭的教育補助是不是可以放寬？

曾次長中明：那個都有，我們這一次就已經把教育補助納進來了。

蔡委員錦隆：有放入嗎？

曾次長中明：有，就是比照「社會救助法」的規定。

蔡委員錦隆：已經將單親家庭納入補助了？

曾次長中明：第八條，它原先就有。

蔡委員錦隆：這樣的話還好一點。另外，你們自 7 月起在中部試辦儲蓄互助社是嗎？

曾次長中明：是。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這個概念不錯，每個月存 500、1,000 元，存到 3 萬 6,000 元以後就可以貸款 10 萬或 30 萬做微型創業。坦白講，這個制度的立意精神非常好，我們很敬佩你們的這種想法，能夠幫助這些弱勢的人。但是現在我比較擔心的是這跟過去信用合作社的起因差不多，不過對於執行過程的監督方面，我想你們應該要特別小心，不要又碰到淘空的問題，本來是要幫忙他們，卻反而變成一個弊端，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這個我們會注意。

蔡委員錦隆：這個你們會注意吧？

曾次長中明：是，我們會注意。

蔡委員錦隆：這個利息才 3%而已，也不是很高，但是能夠幫助這些人，真的是非常好。

曾次長中明：我們這個計畫是要先輔導他們成為儲蓄互助社的社員，成為社員之後，他們每個月要有一些儲蓄，1 年以後他才可以跟儲蓄互助社貸款。所以，這個方式跟目前大家直接跟銀行用比較低的利率貸款，兩者概念是不太一樣的。

蔡委員錦隆：完全不一樣，我現在是講管理方面，這個概念的起因跟當時的互助會是一樣的，但是你們未來在管理上應該多給予一點監督，好的制度在起步的時候就應該很嚴格地管控，不要再造成任何的……

曾次長中明：我們謝謝委員的一個提醒，有關管理方面，我們會加強注意。

蔡委員錦隆：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正這個條文，有關你們的「社會救助法」，每年不是由中央來公告地價嗎？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社會救助法」所公告的是它查定的一個標準，跟各個地方的公告現值是不太一樣的。

陳委員節如：公告調整不動產的限制金額？

曾次長中明：對。

陳委員節如：中央是怎麼公告的？

曾次長中明：那都是地方在公告的。

陳委員節如：都是地方在公告？

曾次長中明：嗯。

陳委員節如：所以「社會救助法」裡面的規定不是這樣，沒有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公告？

曾次長中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也有，臺灣省的貧窮線是由中央來公告的。

陳委員節如：是公告貧窮線，不是公告……

曾次長中明：直轄市的部分是由直轄市來公告，各地方政府會去查定他們的動產、不動產，這是地方的相關職掌。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臺灣真的是很悲哀，這麼小的地方，制度一大堆，而且各縣市都不一樣，造成雖然是良法美意，但很多人卻由於地方的制度不一樣所以領不到。你剛剛說國民年金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部分有一萬八千多人……

曾次長中明：是，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部份，因為公告地價現值而有調整。

陳委員節如：有多少人沒有領到？

曾次長中明：當時清查的結果有一萬八千多人，目前經過……

陳委員節如：目前要修訂的「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是針對「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才算，如果有一位長輩因為所得超過限制標準，從以前就沒有辦法領，而不是因為不動產的緣故，若是今年他的所得不到 50 萬元，要重新申請的話，適不適用這一條？

曾次長中明：要看他是不是已經在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假如有領取而原先的排除條款有變動的話，那他就不能領了。

陳委員節如：如果他要重新申請，所得不到 50 萬元，那麼適不適用這一條？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不能重新申請，因為它現在已經是落日條款，要停止適用了。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現在是說，原來已經有領取的人才適用這一條規定？

曾次長中明：對。

陳委員節如：但是國民年金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時，那些人就已經領了。我舉一個例子，一個人被關在監獄裡頭，他進去的時候是 65 歲，所以沒有辦法申請，對不對？現在他出獄了要再申請的話，那怎麼辦？適不適用這一條規定？

曾次長中明：出獄後要申請的話，第一個要看他的年齡。

陳委員節如：對啊！我跟你講，你們的修正條文版本「原已領取」這幾個字有問題，現在你們認為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人才不受限於不動產 500 萬元的規定，但是其他重新申請的案件怎麼辦？

曾次長中明：他們當然有申請，我們每一年都會比對他們的申請條件，看看有沒有變動。針對那一些排富條款，假如有變動的話，那他就沒有辦法再領取。

陳委員節如：最近才出獄的人，他沒有收入，可是你們這個條文是針對原來就已經有領取的人，現在如果有人要重新申請的話適不適用？我只是在問你們這個問題而已。

曾次長中明：我請勞保局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節如：勞保局？是勞保規定的嗎？

曾次長中明：不是，是他們在處理的。

陳委員節如：好，你說說看。

主席：請行政院勞保局國民年金處方經理說明。

方經理宜容：主席、各位委員。我再說明一下，如果他在入獄之前曾經申請過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也就是現在的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這部分我們每個月都在比對，他在入獄期間不符合資格，所以

我們就不給了。在他出獄之後，條件都符合的話，事實上我們就會馬上發給，但是如果……

陳委員節如：不是，他入獄的時候是 65 歲，所以他沒有辦法去申請，對不對？但是現在他出來了，已經超過 65 歲。你們國民年金最有問題的就是卡在這個部分，為什麼 65 歲以上的人不管在什麼狀況之下都不能再申請？

方經理宜容：如果他以前從來沒有申請過，他現在出獄之後，只要是 65 歲以上還是可以申請的，他馬上可以去申請。

陳委員節如：對於他的認定條件呢？一樣是收入不到 50 萬元，那能不能引用你們現在要修正的這一條規定？

方經理宜容：所得跟土地、房屋是兩回事，所得必須不超過 50 萬元。

陳委員節如：如果他的土地、房屋也是一樣的話，你們的草案這邊只有寫「原已領取」，並非新申請的部分也適用。

方經理宜容：這兩個條件都要看，除了所得不到 50 萬元，另外土地、房屋的價值不能夠超過 500 萬元。

陳委員節如：將來還是會有問題發生。還有，國民年金有排富條款，不僅僅是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部份，第三十五條規定的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以及第五十三條的原住民年金，你們也設有排富條款。

曾次長中明：是。

陳委員節如：那要不要把他們這部分加進去？

曾次長中明：因為我們今天提的版本是有關第三十一條的部分，剛剛委員所提到有關原住民跟身心障礙年金的部份……

陳委員節如：都有排富條款，都是符合那個條件的。

曾次長中明：各項條件規定如果要齊一的話，就這三者我們可以一併來考量。

陳委員節如：他們是不是也適用修正規定？我們今天把他們這部分加進去，次長你覺得怎麼樣？今天要修法的話，就應該要同時修，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因為我們這裡是提到之前已經領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的人，由於調整公告現值以致於那一項條件產生變動，所以假如說要提……

陳委員節如：這個也都是之前已經在領年金的人。

曾次長中明：我知道，假如現在要齊一處理的話……

陳委員節如：身心障礙者跟原住民部分也是之前就曾經在領年金，我們把他們也加進來，次長，這樣可以嗎？你覺得怎麼樣？希望你在這裡……

曾次長中明：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陳委員節如：那我就提案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你們加進去，否則將來還是會產生問題，你們現在這一條的問題就在於「原已領取」這幾個字。

曾次長中明：一樣，都一樣。

陳委員節如：你看，你們在國民年金預算書裡面提得這麼高，結果你們的本錢有那麼多嗎？沒有！

所以這個有很多問題，「社會救助法」也是這樣子！我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跟「社會救助法」一樣，中央每年也應該要公告調整不動產的條件，是不是可以做到？

曾次長中明：因為現在這個部分已經是落日條款，原先的條件已經界定得很清楚了，不能再去增訂每年調整公告金額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如果這個條文改了的話，在「原已領取」的部分受惠的人有多少？

曾次長中明：目前來講，假如是老人年金，本來就差不多有一萬八千多人。

陳委員節如：才一萬八千多人受惠，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不是，因為他們之前是由於這個條件而遭受到影響。

陳委員節如：這個是你們每年都在確認的，不是嗎？

曾次長中明：對，每年都會確認。

陳委員節如：所以新申請的這些都不算，這樣做對嗎？

曾次長中明：沒有，我們是就現有的這些人做條件上的清查。

陳委員節如：對，現有的。我現在是說新申請的人應該也要適用不動產的那個標準才對，也要排除 500 萬的上限規定。

曾次長中明：假設條件上符合新申請的案件，當然也會符合那兩項排除條款，也就是每年綜合所得不超過 50 萬元，另一個是不動產上限為 500 萬元，那一些條件都是一樣的。

陳委員節如：等於說新申請的也是一樣，這個沒有問題？

曾次長中明：對，都要受到那些條件的排除限制。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條文草案的文字這樣寫著「原已領取」，這是有設限的，在國民年金部分，新申請的人馬上就會被排除掉，怎麼辦？要不要把這幾個字去掉？

曾次長中明：剛剛勞保局已經針對這個部分說明了。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要提出來修正啊！不一定要按照委員的文字來處理，對不對？應該是說符合這些條件的人都可以領，而不是只針對「原已領取」的人，如果有重新申請的人要怎麼辦？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第三十一條主要是對於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國民年金之前就已經領取的人之部分。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邊寫「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原已領取……」。

曾次長中明：那是委員所提的一個修正條文版本嗎？

陳委員節如：是。

曾次長中明：那個是追溯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是說 97 年國民年金開始實施後，已經領取的人全部都算，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對於 97 年 10 月 1 日之前已經領有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的人，因為在國民年金法實施之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終止發放，那一塊就屬於落日條款了，所以才會有一個時間點出來。

陳委員節如：你們對這個要考慮清楚，如果這樣弄的話，還是會有問題產生。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有幾個法律修正案，我就修正案本身跟相關的問題提出一些意見，跟內政部做一下探討。第一個，有關「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的修正，因為地價的調整，影響到國民年金請領人的資格，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對，是公告現值的調整。

楊委員曜：次長知不知道低收入戶也有這個問題？

曾次長中明：有關低收入戶標準的部分，每年都可以調整。

楊委員曜：每年都可以調整？

曾次長中明：地方政府每年視實際的需要都可以做調整。

楊委員曜：假如地價調整，低收入戶的資格也可以由地方政府自己調整嗎？

曾次長中明：對，因為那個是地方政府調整動產跟不動產查定的標準，我舉一個例子說明好了……

楊委員曜：是這個樣子嗎？

曾次長中明：沒錯，譬如以往臺北市有一筆不動產可能是 600 萬元，最近因為公告現值有調整，它可能就調整為 650 萬元，所以那個界線都會調整。

楊委員曜：這也是被罵幾年以後才實施的，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也沒有啦！

楊委員曜：本席之前是澎湖縣地價評議委員會的委員，我們為了這個問題連續兩年不敢調整公告地價。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地價的調整跟相關福利措施的資格都是內政部本身的業務，在擬定相關政策時，你們就要顧慮其他各項配套一併推出；你們現在就是想到一個點，卻看不到一個面，所以，實施以後就變成一直要做修法或是調整的動作。對不對？以上是本席的經歷及對這次修法的建議。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的建議。委員的建議是公告現值，目前的政策是接近市價做調整。

楊委員曜：不只是這個；如果對跨部會的，可能想的沒有那麼透澈，因為連繫上的困難，可是這全部都是內政部的業務，一是請領資格，另外一個是地價調整，內政部在推出時就要知道這個會互相影響，不要等到影響人民的權益，再透過立法機關來修法，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這個我們會注意。

楊委員曜：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了老人年金給付自符合資格之當月起，按月發至死亡當月止外，其他年金給付必須具備兩個條件，一、提出申請，二、符合資格。國民年金把老人年金給付跟其他年金做區別，請問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區別？

曾次長中明：因為後面提到，其他年金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這部分可能有一些條件的限制。

楊委員曜：為什麼其他年金給付的要件除了符合資格之外，還必須提出申請？

曾次長中明：像身障年金、遺屬年金的都要符合資格。

楊委員曜：符合資格沒有問題，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他們的資格會變動。

楊委員曜：符合資格本身沒有問題，因為老人年金也要符合條件，不符合的就一切免談，為什麼其他年金給付必須限制在提出申請才開始發給？

曾次長中明：譬如老人年金在加保後，屆齡到 65 歲時，我們就會主動通知他符合條件領取老人年金。

楊委員曜：所以，他們不用申請，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

楊委員曜：那其他的，為什麼必須要申請？

曾次長中明：一般來講都是要提出申請，有時候，我們會主動通知他提出申請。

楊委員曜：針對老人年金，如果年滿 65 歲之後，隔兩年才提出老人年金的申請，請問你們有補發嗎？

主席：請行政院勞保局國民年金處方經理說明。

方經理宜容：主席、各位委員。5 年內有補發。

楊委員曜：所以，提出申請不是一個必要條件，是不是？

方經理宜容：他提出申請一定是必要條件，這樣我們才知道錢要匯入哪一個帳號，所以，一定要提出申請；因為老人年金的資格非常明確，就是從 65 歲開始，我們可以往前追，如果是 67 歲申請，65 歲就可以發給。

楊委員曜：可以追溯，是不是？

方經理宜容：對，可以追溯。

楊委員曜：遺屬年金為什麼不能事後申請再回溯？

方經理宜容：在他們申請之後，符合法令規定，從申請的那個月發給，目前的法令規定是這樣。

楊委員曜：本席就是要跟你們討論現行法，我知道現行法，本席是問，為什麼要這樣規定？

勞保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是，遺屬年金受益人未於符合條件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其提出申請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可追溯，勞保條例的遺屬年金是可追溯，為什麼國民年金不行？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保險科盧科長說明。

盧科長安琪：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因為勞保的遺屬可以選擇領一次金或是年金。

楊委員曜：領取給付的本質不變，沒有任何不同，這只是條文的規定不夠立於得受給付人的立場做考量。因為本席可能會提出修法，就是把國民年金的其他給付比照勞保條例可以追溯，就是讓它可以追溯，因為追溯的本質不變，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針對委員提出的建議，會後，我們會來研究。

楊委員曜：你們回去想想看，各項給付一定要立於最有利受領人的立場來想，勞保條例規定事後申請可以回溯 5 年取得給付，我們想不出有什麼理由國民年金卻不行，很明顯這是國民年金法對受領人所為不當的限制。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楊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正的兩個法案，方才內政部有做初步的回映，基本上，這個方向，本席也是支持，一是關於特境家庭的部分，就是特境家庭的子女跟中低收入子女應該享有同等的受教權，我們知道，透過教育的方式才能幫助這些家庭從貧窮的循環裡面翻身上來，我想，對這一部分的權益保障是非常重要的，關於特境家庭的修法，本席表示非常肯定跟支持。

另外，關於幾位委員提出針對國民年金第三十一條的修正版本，內政部的回映是，基本上你們也贊成這樣的方向，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唯一比較有疑慮的是吳委員提到關於道路的部分，你們的考量是什麼？

曾次長中明：是，因為吳委員提到是否要排除既成道路，當時我們考慮，第一，這已經是落日條款，落日部分都保持不動為原則。

王委員育敏：就是不宜再加入太多複雜因素，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是。第二，我們考量既成道路成因有很多，到時還要再進行現場查勘，雖然現在是提道路用地，但如果以後又提其他用地也要放寬呢？所以，我們認為既然已有落日條款，那麼，維持穩定性是不是就比較重要？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建議切割處理，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

王委員育敏：今天先通過公告土地價值不得超過 500 萬的部分，有共識的先做？

曾次長中明：是。

王委員育敏：吳委員提出來的也有道理，但如果這個太複雜，我贊成下次修法。過去我在民間服務很多兒少家庭，發現偏鄉地區隔代教養家庭的阿公阿嬤擁有土地，問題是很多土地的農作價值可能沒有那麼高，雖然經過計算是有一定的土地價值，但卻沒有收成，那就沒有收入，就像最近那些種高麗菜的農地，收入完全入不敷出。也就是說，雖然看起來是有房屋或土地的，但土地使用價值根本不高，又或者爺爺奶奶年齡都大了，根本無法親力耕作。台灣又有一種特殊文化，要他們將土地出售是不太可能的，對他們而言，那是一代一代傳下來的，一旦賣掉，會讓他們覺得背離祖先傳承的使命，無論生活再怎麼困頓，他們也想守住那塊土地，問題是守住那塊地又無法讓他們的生活得到很好的實質改善。像宜蘭地區的偏鄉國小，大概有一半以上的孩子都有繳交學雜費方面的困難，但就是因為土地的關係，無法取得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本席認為，類似這樣的情況，將來內政部在判定標準時可以加入一些動態條件。例如，爺爺奶奶超過 65 歲、70 歲，即使擁有土地也無法耕作，那就沒有實質收入。因為卡住不動產這個門檻，他們就得不到任何幫助。類似這種情形，將來要如何實際評估，好讓這些家庭的孩子也可以得到適當幫助？

曾次長中明：關於委員提到社會救助低收入戶查定部分，第一是看土地公告現值，第二就是看所得。此次修法，我們核定時已將中高齡（64 歲以下）的工作收入打折，也就是不照一般人的工作能力去算。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們可以協調各地方政府，了解實際查定狀況，一般來講

，實際查定是不會看農地上產生的收益，因為那部分是要看所得。

王委員育敏：對，我們實際觀察就是有很多偏鄉地區礙於房屋或土地的因素，但看起來實際生活都是相對困難，只因為有這些財產導致失去請領資格。內政部將來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些問題再進一步研議？特別是隔代教養家庭很需要幫忙，因為這些阿公阿嬤大概也沒辦法打零工有額外收入，如果他們所擁有的土地價值相對的高，可能導致該有的補助無法獲得。針對這部分，內政部將來是不是可以再進一步研議？

曾次長中明：我們再進一步研議，同時也要報告委員，目前國土計畫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都已排除，只要這些排除用地沒有產生經濟效益就都不算。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實際上還是有一些人就是沒辦法得到補助，我們就是要去了解那些原因。

曾次長中明：是。

王委員育敏：繼續要討論以房養老政策，今天都提到房子的問題，以台灣文化而言，房子對老人的確是非常重要的事，原本內政部規劃 11 月開始實施以房養老，到目前為止啟動了沒？

曾次長中明：現在還剩下一些技術性問題在協商，這部分請簡司長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方向、對象及利率等……

王委員育敏：現在就是確定 65 歲以上的獨居老人？

簡司長慧娟：對，就是 65 歲以上，沒有繼承人，有一棟房子是自己住。

王委員育敏：現在還是設定價值要超過 500 萬？

簡司長慧娟：價值的部分要經過精算。

王委員育敏：有設定門檻嗎？

簡司長慧娟：我們希望真正幫助的是沒有現金養老的人，既然偏重福利性質，我們就比較希望是貧窮線以下的老人，所以可能會設定一個門檻、上限。

王委員育敏：現在還沒定出來？

簡司長慧娟：現在還在討論，原則上我們希望以中低收入為門檻。

王委員育敏：之前規劃試辦規模是 100 人，現在還是 100 人？

簡司長慧娟：是，因為我們考量基金的額度。

王委員育敏：你們評估願意參與的老人家數可以達到 100 人嗎？

簡司長慧娟：沒有繼承人的老人家可能會想自己只有一棟房子，那就用這棟房子來養老，目前我們結合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已舉辦 8 場說明會，也希望鼓動老人家能夠參與以房養老的政策。

王委員育敏：已經有老人表示參與的意願嗎？

簡司長慧娟：有些老人有表示意願。

王委員育敏：現在沒辦法上路的困難在哪裡？

簡司長慧娟：有些執行面的技術問題，例如，如何申請及申請執行細項等，我們希望相關程序是很方便老人家申請的，畢竟他們年紀都比較大一些。

王委員育敏：我也贊成行政作業越簡便越好，因為都是老人家，他們可能沒辦法自己填很多表格、

跑很多程序。另外，之前有報導香港很快就啟動了，但我們醞釀很久，原本預計 11 月實施，現在已經 11 月底，你們打算什麼時候正式上路？

簡司長慧娟：我們希望能夠在年底之前能將制度建構完成，並且啟動，但剛才也提到，我們希望執行細項能夠方便老人家，現在就是在協調這部分。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是很有創意的政策方向，如果可以實施，未來對於照顧老人也是很好的突破，希望明年 1 月 1 日就可以正式上路，同時也看看試辦成果，以及未來能否再擴大辦理。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後，無法繼續領老人基本保障年金的有將近一萬八千人，上會期我已針對相關問題就教於部長，我忘記那天次長有沒有列席，但司長應該也在場，針對低收入戶的部分，母法並未像國民年金法明定得那麼清楚，即土地公告現值調整致房屋及土地價值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者，針對那個部分是讓你們自己再訂定相關細則或辦法，也就是說，一般縣市的不動產跟土地加起來不得低於公共現值的 300 萬，像台北市就比較高，據我所了解是 550 萬。我曾經說過針對公告地價每個區塊做調整的時候，有一些低收入戶有可能是低於 300 萬，但是隔年度他去申請補助時，公告現值有可能已經增加到 310 萬，當時我就請問部長，這 10 萬可以切開來看嗎？可以變現嗎？可以放入口袋嗎？當時部長說：那是不行的。我再問，如果因為調整而被取消資格，這部分怎麼處理？今天因為在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裡明定得很清楚，規定 500 萬以上，而實際居住的是 400 萬。我現在的問題是，這兩種狀況，你們怎麼去做一致性的處理？一個是明定在母法；另一個是在母法中沒有訂得很清楚，而是授權給你們透過子法去訂定公告現值，但是其實道理是一樣的，它如果超過一些，那怎麼辦？在社會救助法方面，你們怎麼做處理？如果今天這個法修正通過之後，101 年 1 月 1 日起，這些人當然沒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但是低收入戶的部分，你們怎麼處理？針對這個問題，上會期我就有請部長要處理，否則其公平性何在？而且他是低收入戶，而我們今天是針對國民年金的修訂。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提到社會救助法及國民年金法之間衡平性的問題。社會救助法的部分對於動產、不動產查定的標準是授權地方政府去訂定作業規定。因此在行政作業上的處理是每一年都會邀請各地方政府來討論動產、不動產的標準要不要調整。這幾年因為有公告現值的關係，所以地方政府有一些已經做調產，針對動產、不動產的標準都已經有往上調高一點。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們就講這 2 年好了，在社會救助法 99 年通過時，當時針對一般縣市的規定是不得超過 300 萬元。你們說有召集各縣市政府來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討論，並有微調，請問微調多少？

曾次長中明：臺灣省的部分原先是 300 萬元，現在已經調為 320 萬。

劉委員建國：如果我是低收入戶，我要請領 102 年的補助，我必須接受審查，是用什麼時候的公告現值來審定？

曾次長中明：那部分是每年都會清查，例如我在清查舊有的部分，那就會用 102 年的標準去看。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怎麼用 102 年去看。

曾次長中明：就看 102 年動產、不動產的那條線去看。

劉委員建國：怎麼用 102 年的標準？我要申請的是 102 年的補助，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委員的意思是現有的低收入戶。

劉委員建國：對啊！現有的和新的都一樣。

曾次長中明：新的部分沒有問題，假如 102 年要申請，就用 102 年新的標準來看；而現有的低收入戶，每年都會做清查，一般來講，清查就看 102 年的標準。

劉委員建國：那新的呢？

曾次長中明：新的也是看 102 年的標準。

劉委員建國：對啊！我是說兩個都一樣。

曾次長中明：對。

劉委員建國：既是這樣，本席要告訴你，近 5 年的公告現值的漲幅，你剛才說低收入戶 300 萬以下，你們已經有跟各縣市協調，改為 320 萬，但是以新北市為例，97 年，公告現值漲幅是 6.52%、98 年是 1.06%，還好；99 年是 2.30%，還好；100 年是 15.33%、101 年是 12.19%；可想而知，102 年還是會維持 10%以上。至於台北市，97 年是 6.69%、98 年是 2.61%、99 年是 2.12%、100 年是 12.08%、101 年是 9.87%，可想而知 102 年也差不多是 10%以上。我現在是講 5 都而已，其他各縣市，你們資料都調得出來。

現在的問題是，原來 300 萬改為 320 萬，不到 10%，如果增加 10%的話是 330 萬，這部分你們要如何因應？是每年召集各縣市再調整一次？這樣你們會亂掉。

曾次長中明：我們每年找地方政府來，例如 101 年找他們來是在討論 102 年動產、不動產的標準要怎麼調整？此時我們會提醒他們要注意當地房屋與土地公告現值調整的幅度。

委員剛才提到新北市的部分，新北市的現值是 350 萬元，它原先是 325 萬元，我們會針對委員所提示的，要注意那個比例。

劉委員建國：好，針對低收入戶的部分，你們有在做處理，而依照國民年金法，針對這個法的修訂你們大表贊同，對不對？是針對 101 年 1 月 1 日原領有基本保障年金的部分做處理，我們是從 97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這部分以前叫做敬老津貼，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劉委員建國：是敬老福利津貼，一樣的道理。因為當時不動產公告現值是 500 萬，他可能超過 10 萬、20 萬，他的資格因為這樣被取消掉，請問這些人怎麼辦？這 1 萬 8,000 元我接受要把它納入，因為受到實價登錄的影響，因為公告現值的調整幅度這麼高，所以針對 1 萬 8,000 元這部分，我們要來修法，內政部大表贊同，但是我必須講，在 101 年以前，從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以來，這 4 年就好，這些人有可能只超過一點點，或許只超過 5 萬、10 萬，就因而失去資格，這些人怎麼辦？

我們現在針對 1 萬 8,000 元這部分的特定人士來修法，但是對以前不是超過很多的人，你要怎麼處理？公平性在哪裡？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的提醒，不過這就和社會救助法有點類似，它以前每年都會調整貧窮線，只要超過一點點也是會被排除掉，這也是同樣的狀況。我們這次處理的是在 100 年調整公告現值的幅度比較大，所以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我們來做這個區塊的處理。當然委員提醒的是以前的要不要把它算進來，就是他可能在 98 年或 99 年被剔除掉的，針對那部分，依照現有法令，可能沒辦法……

劉委員建國：我再提醒你一句話，你說現在的漲幅很大，所以做修法的思考，但是我剛才已經跟你講了，像 100 年新北市的公告現值就漲了 15.33%；台北市是 12.08%，都是超過 10% 以上，但是你們為什麼不做這樣的處理？其實現在已經沒有提出新的申請了，我只是說最起先提出申請的人，他因為公告現值超過 500 萬，可能是 505 萬或 510 萬，就被摒除在外的這些人，你們如何處理？而且這些人並不是很多，請問你們要怎麼處理？

我為什麼會先跟你提社會救助法的處理方式，再來跟你提國民年金法，因為國民年金法在母法就明定得很清楚，但是社會救助法在母法中並沒有規定得那麼清楚，而是授權你們可以每年度做調整，所以你今天牽動要去修國民年金法時，你就要去想一致性與公平性，這是你思考的，要不然，是對特定的人在處理，如果是對特定的人，本席認為他也是特定的人，因為他是從 97 年 10 月 1 日開始才可以去請領的人，他的時間沒有很長，人數也不多，你是要一併把他思考在裡面，況且現在也不得再請領這筆基本年金保障的津貼了，所以你要思考的是，站在內政部的高度，是要將此全部納入思考才對，請思考一下，好不好？

曾次長中明：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育敏代）：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佳龍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次長，今天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八條及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本席認為這三條是有關老百姓權益很重要的條文，關於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在 101 年 1 月起因為土地公告現值的調整，內政部應該知道這件事吧！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怎麼會現在到 101 年年底了才修這個法，你們沒有主動的提出來？委員提出很多的版本，你們有沒有提出版本？

曾次長中明：因為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提出院版的話，怕時間會拖比較長，所以我們有協調委員來提案。

徐委員少萍：本席認為這麼重要的案子，你們不可能是不知不覺吧！由我們提出是比較快一點，現

在是你們都同意了，這一條應該都沒有問題，剛才次長也跟委員說過既成道路比較複雜的部分，我們就先不動，下一次再修正？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簡單的就是土地公告現值之前既有部分，還是讓他繼續領？

曾次長中明：之前的相關條件都沒有變動，只是因為公告現值的原因。

徐委員少萍：而且有追溯條款，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對，從元月份開始。

徐委員少萍：從今年的 1 月 1 日？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這個錢馬上通過還要經過公告，對不對？修正完不是馬上可以領吧！你們有沒有編列預算？

曾次長中明：現在是編列在公務預算。

徐委員少萍：大概有多少的預算？

曾次長中明：七億多。

徐委員少萍：你們有公務預算就是了？

曾次長中明：原先這個是編列在公務預算。

徐委員少萍：原先就有嘛！後來取消後，你們就沒有用到這筆錢，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中明：有一些從 3 月份就已經具結，那個部分大概有 10,000 人都已經處理了。

徐委員少萍：什麼叫「具結」？

曾次長中明：剛才委員也垂詢，就是這種變動，難道內政部沒有做處理嗎？我們除了委員有提案之外，另外，我們有協調勞保局，本來有 18,000 人，在 18,000 人中，有一些我們可以請他具結，就是這個是他唯一的一棟房子，而且也實地居住。

徐委員少萍：還是有處理就對了？

曾次長中明：還是有處理，所以他就具結，如果先具結的話，我們還是先給，現在我們完成修法程序。

徐委員少萍：當時你們就有這個要修正的想法？

曾次長中明：是。

徐委員少萍：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一，第八條的重點，就是補助款，對不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的範圍之內，還是給予補助？

曾次長中明：因為第八條的部分，限制比較嚴格，我們就比照救助法，因為救助法已經把這一項劃掉了，所以我們就比照救助法第十六條。

徐委員少萍：救助法已經把這一項劃掉了？

曾次長中明：因為那個部分對於要申請學雜費減免的部分，不要太過於限制，影響其受教權，因為救助法已經把這一項劃掉了，所以我們在這裡頭也比照救助法的部分把它劃掉，另外，因為劃掉之後，接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由於涉及到教育部經費的編列，所以我們在條文裡頭就比照社會救

助法裡頭也是落這樣的款，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處理。

徐委員少萍：這個有沒有跟國民年金一樣溯及既往？

曾次長中明：我們在法裡頭是有落款，其實在吳委員育昇提案最後一項有提到第一項什麼時候修正的條文至哪一年哪一月哪一日開始實施，到時候我們再把這些日期填上去。

徐委員少萍：那就是有溯及既往？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這樣才公平，有溯及既往的話，這個部分的預算有多少錢呢？

曾次長中明：教育部的預算有 6,300 萬。

徐委員少萍：就是沒問題，也是在公務預算裡，對不對？第十五條之一的各種補助，所牽涉到的財稅、內政、教育機關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而且不能夠重複的領取，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上路以後，很多單位可能就認為這是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後就消極的不作為，不去查核是不是有重複領取的情形，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曾次長中明：因為第十五條之一……

徐委員少萍：第十五條之一就是這種情況，所以才增訂第十五條之一，一個是加強主管機關及各相關機關資料的整合，以及主管機關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第二個就是減少民眾申請補助時，還要自行檢附他的文件，這是便民，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這個部分就是剛才委員所提示的，就是協調整合的問題，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可以去做勾稽。

徐委員少萍：老百姓去申請時，你們就主動整理與整合好這些，他們來申請時就知道哪個地方不能重複，條件怎麼樣都很清楚，這是個便民。

曾次長中明：對。

徐委員少萍：所以這一條是增訂的？

曾次長中明：是吳委員的提案。

徐委員少萍：事實上，這是非常的正確，但是你們之前卻沒有積極的作為。

曾次長中明：本來這個事由都會去查定。

徐委員少萍：個人資料保護法上路後認為這是個人隱私，所以吳委員才提案增訂第十五條之一，要加強各主管機關跟相關機關將資料整合？

曾次長中明：所以這個是參照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

徐委員少萍：你們自己為什麼不訂呢？難道是吳委員發現的嗎？其實早就有這個現象了。不過本席認為增訂第十五條之一非常好，一方面讓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護之責，再來是各機關的整合，請問整合的時間需要多久？

曾次長中明：目前……

徐委員少萍：你們目前有在做，但是就是要規定在法裡面。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社會救助法剛上路，請問你們有沒有發現什麼地方影響到中低收入戶的權益？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社會救助法修訂之後，我們都依照放寬的規定去處理。

鄭委員汝芬：增加了多少？

曾次長中明：低收入戶增加了二萬多戶。

鄭委員汝芬：最近媒體一直在報導縣市政府財政的不足，請問這會不會影響到這部分的經費？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是依法律義務支出的，不論是中央或地方都必須編列預算。

鄭委員汝芬：中低收入戶子女補助費是每個月發給還是每 3 個月發給？

曾次長中明：如果是低收入戶，有些是領子女就學補助。

鄭委員汝芬：子女就學補助是每個月發給還是每 3 個月發給？這部分既然是依法律義務履行的，請問中央和地方的做法有沒有一致？

曾次長中明：據我了解，有些地方是 2 個月發一次。

鄭委員汝芬：這樣就不一致了。

曾次長中明：對。

鄭委員汝芬：請問這些錢是中央編的還是縣市政府編的？

曾次長中明：錢是地方政府編的，但是我們統籌款也有設算。

鄭委員汝芬：統籌款占多少？

曾次長中明：統籌分配款是整筆下去依照人口數……

鄭委員汝芬：教育部有沒有納入這個區塊？

曾次長中明：教育部有另外教育費用的補助。

鄭委員汝芬：跟中低收入戶這部分不一樣，是不是？

曾次長中明：是。各地方政府的財源和財政狀況不一，所以發放的日期不一定會統一。

鄭委員汝芬：不統一沒有關係，但不只是彰化縣，其他有些縣市政府的財政也比較嚴峻，所以補助的經費是一致的，給予的卻不一致，對不對？

曾次長中明：目前有些地方政府發放的狀況確實不一。

鄭委員汝芬：這一點你們也要去注意，因為我們並不曉得是哪些縣市不一致，必須了解之後才知道。

曾次長中明：會後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鄭委員汝芬：次長說中央和地方給低收入戶的經費是一定的，我希望縣市政府不要又挪到其他用途。

曾次長中明：不會的，因為編列預算不能隨便挪用。

鄭委員汝芬：你剛才也提到，本來是每個月都有的，有些縣市變成 2 個月或 3 個月才發。

曾次長中明：那是財務調度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金額都一樣嗎？

曾次長中明：對，都一樣。

鄭委員汝芬：最近內政部在推動「平民銀行」，中彰投也有試辦，請問中彰投有多少人申請？

曾次長中明：我請簡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社會司簡司長說明。

簡司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運用儲蓄互助社的機制來協助比較弱勢的民眾貸款，目前有 56 人已加入社員，他們繳納股金一年以後可以辦理貸款。

鄭委員汝芬：要繳多少？

簡司長慧娟：原則上是一千元左右。

鄭委員汝芬：一年繳一千元？

簡司長慧娟：不是，一個月繳一千元。這是原則，還是會看狀況而定。

鄭委員汝芬：然後再貸款給他們？

簡司長慧娟：對，最高 30 萬元。

鄭委員汝芬：這是民間團體嗎？有沒有公信力？

簡司長慧娟：民眾要先加入儲蓄互助社，個案來源多數是透過一些社會福利團體，他們覺得……

鄭委員汝芬：這是一個機構嗎？

簡司長慧娟：不是機構，是民間團體或是機構。

鄭委員汝芬：這和一般的互助會一樣嗎？

簡司長慧娟：他們是和地方政府有所連結，要協助一些家庭脫貧。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協助弱勢家庭脫貧，幫助中低收入戶貸款，讓他們遠離貧窮的窘境，這些我都
知道，但是我希望互助的錢不要又被人拿走了。

簡司長慧娟：我們會加強相關的……

鄭委員汝芬：現在地方上的互助會都沒有人敢申請，因為都被人拿走了。

簡司長慧娟：這是儲蓄互助社，不是委員所講的互助會，這兩個不一樣。儲蓄互助社是正式合法立案，金管會和內政部會去……

鄭委員汝芬：所以金管會和內政部對儲蓄互助社會去管控，我就是要這樣的答案啦！

另外，彰化縣家扶中心去年是 1,650 名，一年之間就增加 102 名，而家扶中心服務的小朋友都是中低收入戶子女，他們都是申請不到才由機構幫忙認養。在貧窮線以下，彰化縣就多了 102 戶，這也算很高的。

曾次長中明：這其中有些是自然成長的，有些真的是因為經濟條件有了變化，才會增加這樣的人數。

鄭委員汝芬：有沒有人被你們的規定困住的？有時你們對房子的價值評估太過嚴苛，或是這些價值是按照每年公告地價成長的？

曾次長中明：這部分我們會協調地方政府，每年都會檢討和調整動產和不動產查定的標準。

鄭委員汝芬：好，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明文、徐委員耀昌、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明濤、黃委員昭順、管委員碧玲、楊委員瓊瓔、林委員德福、陳委員亭妃、蔡委員其昌、王委員惠美、王委員進士、呂委員學樟、徐委員欣瑩、黃委員文玲、蕭委員美琴、潘委員維剛、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本案的修法方向，本席表示支持，只是我們有一些不同意見，等一下本席會以附帶決議的方式提出。針對方才江委員惠貞所關心的替代役男之議題，在此本席想要向次長求證一下，因為今天蘋果日報有大篇幅的報導，而且是直接以內政部役政署政策公布的概念來報導替代役男將納入大學畢業生，其中比較聳動的是未來可在超商服役，另外包括生產製造、品管、操作/技術/維修、專案管理、行銷/企劃、技術客服、專利/法務、網管工程師、業務技術支援等，都要納入替代役男可以服役的範圍，因為是學士畢業，所以薪水是 1 萬元。這件事情本席等一下會向次長求證，但本席現在要先表達我對這件事情的強烈反對。我們可以理解碩士以上人才是高級技術人員，哪怕他們只要服役一年，也不想讓他們中斷在研究上的精華期，所以才會讓他們到高科技產業或相關研究單位去工作，然後給他們應有的薪資，我們完全瞭解這項政策的背景，而其影響人數也算是有限。如果現在要把對象開放到大學畢業生，而且還要開放剛剛本席所說的那些項目，可能就會有變相的狀況，也就是幫很多一般工作的老板們去僱用 10K 的員工。原本 22K 的薪資已經引起軒然大波，以後可能是對半砍變成 10K，如此一來，這些老闆就可以聘用許多不需要高技術能力的員工。雖然工作一年並不會影響到他們未來太多的生產能力，但這卻會嚴重排擠畢業生畢業或退役後，直接到超商、網管、生產製造等行業就業的機會。我們知道，目前基本工資是 18,780 元，一般通常都會領到超過 2 萬的薪水，結果現在竟然是對半砍剩下 10K。站在這些老闆的立場，他們當然會很高興，甚至還會覺得越多越好，最好是全部的人都來申請到萊爾富、全家、7-11 去服役。如果是這樣的話，恐怕以後便利超商的工作人員全部都是用 10K 的員工，而且這是政府的政策。本席寧可相信這是一項錯誤的訊息，可是報紙上報導得那麼清楚，包括哪些類別、項目都已經寫出來了，顯然這可能已經是你們研擬成熟的政策。在此想請教次長，您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媒體所報導的消息，但這個案子根本都還沒有送到內政部來。其次，根據本人的瞭解，為了因應募兵制，替代役男可能會增加，所以針對研發替代役的部分，目前我們請役政署研究在範圍上是不是可以進行實質上的擴大，目前只是在蒐集並聽取大家的意見而已。

趙委員天麟：剛剛次長曾對江委員惠貞說你會鄭重請役政署提出澄清與說明，本席認為這一點一定要確實做到。先前政府所提出的 22K 政策，的確已經讓大學畢業生在市面上的薪資定價在那樣的水準，這實在具有劃時代的負面意義。如果現在再把這方面的水準往下壓，根據報紙的報導，必須等到第二年、第三年才可以和資方磋商薪資，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保證絕對不會超過 18,780 元，也就是說，以後從事上述類別的工作，在市面上的薪資價格就會急速往下壓。或許

這件事情是為了解決未來替代役男增加的問題，可是卻沒想到這個方案將會對整體就業市場造成重大衝擊和影響。在此本席表達強烈反對之意，既然這是一個相當不成熟的方案，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鄭重對外提出澄清與說明？

曾次長中明：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請役政署對外提出澄清與說明。關於委員提示所要注意的方向，我們也會交給役政署併案研議。

趙委員天麟：最後本席再提醒一下次長，這些工作項目並不會因為不到一年的服役期而受到影響，可是你們一次綁就綁三年，這將會造成整體產業薪資結構的降低，我們現在很擔心未來這些工作項目的薪資水準，將會成為東南亞國家當中最差的狀態，希望你們不要因噎廢食，也不要把因果關係搞錯。

另外，剛才劉委員建國曾提及公告現值調整的問題，在此本席必須提醒次長，不要只限制在 100 年的狀態，過去幾年之內所逐步增加的公告現值影響，也應該要一併加以考量，才不會變成只是為了不要讓一部分人請領國民年金受到影響，可是卻忽略了在過去幾年內所逐步增加的公告現值的部分。等一下我們會在附帶決議當中特別提到這方面的問題，請你們一併作參考好嗎？

曾次長中明：針對這部分，會後我們還必須蒐集相關資料，然後才能進行後續的處理。

趙委員天麟：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國民年金法土地價值修正的問題，不知道內政部目前所評估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中明：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委員提出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之前有領取老人基本保障年金，而由於公告現值調整致不能領取的部分加以修正，對此本部是贊同的，但其前提是請領要件並沒有變動，而只是因為公告現值調整致無法領取老人基本保障年金。

吳委員育仁：我們知道，土地現值是會不斷增漲的，是不是未來就是設定在 500 萬的標準？也就是說，不管公告現值如何調整，未來就是設定在 500 萬這樣的範圍內？

曾次長中明：因為法條當中已經有 500 萬的規定，而我發現委員的提案當中並沒有針對這部分加以修正，最主要是框定在 100 年底已經領取的部分，因為這個條件變動而無法領取的人，我們可以允許讓他們繼續領取，然後從 101 年 1 月開始追溯。

吳委員育仁：也就是有一個時間表是嗎？

曾次長中明：對，如果是這樣的話，未來還是都可以適用。

吳委員育仁：可能有人會擔心如果土地現值增漲到 1,000 萬的話，是不是會有一些問題發生。當然這方面設定時間表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比較不會發生這方面的問題。好。第二個是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部分，本席在準備質詢資料時發現幾個概念還滿有意思的，就是有無工作能力的部分，對於有無工作能力，內政部與勞委會的認定似乎有不同的地方，但是我們又以有無工作能力

作為評鑑特殊境遇家庭能否領所謂的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等的重要依據，次長，你可不可以向大家說明，什麼樣的人會被認定為無工作能力？你們是如何界定有工作能力或無工作能力？

曾次長中明：我們是依照社會救助法的規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所謂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法條所規定的七款情事者，所以我們在進行查定時，會以第五條之三為標準。

吳委員育仁：我知道有幾個要件，除了年齡要在 16 歲以上、65 歲以下，還要包括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等等，我比較擔心的是內政部在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時會不會有困難？或許他是想工作而找不到工作，也許是真的因為身心障礙而導致不能工作，到底是客觀不能還是主觀不能？我不知道你們在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的看法是怎麼樣的。

曾次長中明：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的認定，我們有一個修正規定提到，必須要符合領有身障手冊中度以上證明、沒有實際從事工作、也沒有參加任何相關保險。

吳委員育仁：稍後我會導出我之所以提出有關認定問題的看法。另外，有關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一般來說就是指單親爸爸或單親媽媽，他們因為照顧孩子而無法工作，因為他們符合規定，所以可以領取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等。

對於有沒有工作能力，我覺得內政部應該與勞委會結合，因為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或協助的方案裡，除了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或傷病醫療補助外，應該還要考量到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訂定的六大弱勢勞工的津貼與補助金，我們知道勞工領域裡有六大弱勢族群，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及長期失業者，以目前社會福利的概念，對於特殊境遇的家庭，不只要給錢，還應該想辦法讓他們能夠重返工作、重返社會，我發現勞委會與內政部對於這一塊沒有處理好的原因是因為就業服務法並沒有針對特殊境遇家庭中想工作的人給予就業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的幫忙，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六大弱勢（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及長期失業者）都是以個別勞工為衡量概念，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則是以家庭為衡量單位，但是特殊境遇家庭裡的個別者如果有工作能力，政府也應該要提供相關津貼或補助金，次長對此看法如何？

曾次長中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中有一項是創業貸款，那個部分就有跟勞委會做連結。

吳委員育仁：但那只有創業貸款的部分，我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我認為未來勞委會與內政部應該把特殊境遇家庭的人員納入就業促進裡，並提供職業訓練或交通津貼等相關補助，本席希望內政部與勞委會能夠加緊合作，目前大家都只是強調工作福利，要以工作來促進福利，光是給錢是不夠的。

曾次長中明：這個問題，我們再跟勞委會聯繫。

吳委員育仁：好，謝謝。

曾次長中明：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林委員正二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

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潘委員維剛、楊委員麗環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國民年金法之立法目的主要是在照顧國人之老年生活，國人在職場工作多年後擁有不動產以利退休生活，查地政機關自九十五年起已逐步調高土地公告現值，目前公告土地現值為一般市價百分之八十三點六七，並擬於一百零四年達成全國平均之公告土地現值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之九十之目標。

國人多數僅擁有一棟房屋並且多以自住為目的，而隨著土地公告現值逐步調高造成超過五百萬的情況，而依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房屋價值超出五百萬不得領取國民年金相符，使得許多國人因此無法領取國民年金。然而國人雖有房屋但該屋僅為安生立命之處，並無實質增加國人之財產，但卻無法請領國民年金，為確實保障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現有給付請求權，以保障人民之法律上信賴利益，本席相當贊同今日所提之修正案，期盼能夠儘速通過。

本席認為國民年金主管機關應該主動體恤民意，對於因為達成施政目標而意外造成人民不便之處應該要多加體會並主動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使得政府施政績效能夠彰顯，讓人民體會到政府的努力，使政府施政能夠獲得人民的支持。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為什麼不用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per capita GNP）來做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的調整機制？

國民年金法

第十一條 本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於本法施行第一年，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定之；第二年起，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依據國民年金法，所謂投保金額 17,280 元，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 5% 時，就會調漲。政府的邏輯是，CPI 若成長，就表示經濟成長，更表示人民收入提高了，所以應該繳更高的保費。但是，台灣在 2008 年，平均收入持續負成長，各行各業鬧關廠歇業潮，但是，CPI 成長率卻因原物料價格失控而創 13 年新高，達 3.64%。萬一，2009 年停滯性通膨仍然不止，而 CPI 在民不聊生時還是漲到 5% 以上，那麼，國民年金主管單位勞保局，就必須依法調漲國民年金保費。2012 年 1-10 月我國 CPI 成長率漲 2.00%。

為何不敢直接用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per capita GNP）來做國民年金稅的漲價機制？per capita GNP 是衡量一個國家人民收入的最基本的經濟衡量。例如，馬英九總統的六三三政見就包括了人民所得每年三萬美金，亦即 per capita GNP = US\$30,000（或是全民百萬台幣年薪。除以

12 個月，就是月薪 NT83,333 元）。如果國民年金稅的漲價機制是 per capita GNP，就會比較接近現實的人民收入。但用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當漲價機制，根本就是故意對現實上的 per capita GNP 裝做看不見。要選票時就會搬出 per capita GNP，要加稅時就裝糊塗說要依據 CPI。這些被政府收走的保險費（稅!），也被充作股市護盤砲灰，用更多的窮人的錢去服務更少數的富人。

●國民年金卻將失業期間當做投保年資，失業期間累計到 13 年，窮人每月要繳的保費即為 1,244 元。何來能力去負擔年金保險？

年資	1	3	5	10	13
費率（%）	6.5%	7.0%	8.0%	10.5%	12%
應付保費	1,123	1,209	1,382	1,814	2,073
自付（NT\$）	674	726	829	1,089	1,244
地方政府負擔（NT\$）	449	484	553	726	829

●領取勞保年金和國民年金則不能以第一是計算是否合理？

失業待業者，一旦找到工作，加入勞保，那麼國民年金資格的累積就要暫停。例如，在你 25 歲到 65 歲之間，你工作了 30 年，中間斷斷續續失業了 10 年，你的國民年年資並不是 40 年，而是只有 $(40-30)=10$ 年的國民年年資。若未發生欠費，那麼期滿後你可以領到的年金，是每月 4,123 元（A 式）。但若你也同時領了勞保年金，或是領過老人津貼，老農津貼等等，那麼國民年金就要打折，變成每月 2,246 元（B 式）。

國民年金法

第三十條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

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方式：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二、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三、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一次給付）

（二）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給付總額。

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三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數額與第二款計算所得數額之差額

，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前之保險年資，得併入本條之保險年資計算。

●國民年金受益人（遺屬年金）必須是無業或者是每月收入不能超過 17,280 元，且無法指定受益人比商業保險還嚴苛是否合理？

國民年金法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無謀生能力。
-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 (一)未成年。
- (二)無謀生能力。
-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未成年。
- (二)無謀生能力。
-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未成年。
- (二)無謀生能力。
- (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委員姚文智等 28 人及委員吳育昇等 28 人分別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之逐條審查。

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價值，於各地方政府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調整幅度調整之。

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價值，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各縣市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嗣後年度各縣市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價值時，以該年度實際價值計算。

財稅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資料供勞工保險局審核。

江委員惠貞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且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姚委員文智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所訂土地及房屋價值限制，以及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限制，經政府認定擁有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者，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領取資格。

吳委員育昇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為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價值，以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嗣後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時，以該年度實際價值計算。

財稅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資料供勞工保險局審核。

主席：針對本條，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節如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扣除之：

-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修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領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依第五十三條規定領取原住民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提案人：陳節如 劉建國

連署人：趙天麟 徐少萍

劉委員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修正動議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吳宜臻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p> <p>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p>	<p>一、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前身為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自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公布至今，其相關領取要件並未隨我國經濟狀況隨之調整，故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低於 500 萬，已 10 年未調整，期間國民年金法制定後，將個人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扣除額度以新台幣 400 萬元，以期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能照顧更多弱勢老人。</p> <p>二、今年因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上路後，未來各地方政府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將每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並可參考實價登錄價格，促使公告土地現實與市價相當，預計 104 年將可達到市價 9</p>

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成。

三、參照社會救助法之規定，中央與各直轄市政府每年需依據轄內之狀況，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動產以及不動產之金額，以確實反映弱勢民眾之經濟狀況，因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設立宗旨為照顧經濟弱勢之老年國民，應隨全國公告地價之調整幅度調整之，並每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p> <p><u>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應隨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依全國平均調整幅度公告當年度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以及扣除額度。</u></p>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p>	
---	--	--

趙委員天麟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有關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領取資格受領取人擁有土地房屋價值影響之條款限制，但有關土地已供公共使用之既成巷道，應不計入實際財產計算，以維公義。爰此，針對上述主張提出法律修正動議，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趙天麟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姚文智

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p>	<p>一、目前公告土地現值每三年調整一次，如此將連帶影響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領取資格，一旦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將可能使領取人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五百萬，或超過四百萬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之扣除額度，導致喪失領取資格。</p> <p>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並不代表所有人收入有所增加，因此所有人其老人基本保證年</p>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六十五歲當月起以新臺幣三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

（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金領取資格，不應受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二款等排富限制影響而喪失其資格。

三、土地已供行人公共使用而具公共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不應列入實際財產計算，即不應受本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影響而喪失領取資格。

<p><u>土地已供行人公共使用而具公共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u>，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p> <p>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p>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p> <p><u>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所訂土地及房屋價值限制，以及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限制，經政府認定擁有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者，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領取資格。</u></p>	<p>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p> <p>二、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p> <p>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p> <p>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累計已達原領取總額者，不予補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p>	
---	---	--

主席：報告委員會，有關增訂國民年金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每個委員都很用心，也瞭解到國民年金的意義，本案有三項修正動議和委員的版本，大家經過溝通，共識很高。我們於現行法第三十一條增訂第四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度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後，仍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六款規定，且其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時，不受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第五十三條所定原住民給付，亦同。」這是大家的共識，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三項修正動議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我們中午處理完才休息。

附帶決議

內政部此次針對「配合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不致影響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權益」之修法方向，立意良善，惟僅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恐損及國民年金開辦後「因土地公告調整導致無法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之權益。不僅國民年金受影響，連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審核標準

中的不動產亦受土地公告現值影響。

且因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上路，可預見在未來 3 年內土地公告現值將與市價相當，相關原領受者之權益更應獲得保障。

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就上述兩法包含檢討受土地公告現值影響原領受者之權益與衡平性，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與解決措施。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項修正動議刊登公報。

本案已審查完畢，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分別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進行第八條。

吳委員育昇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其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年○月○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依其他法律領有性質相同之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

-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主席：劉委員建國等針對第八條提出修正動議。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八條條文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子女教育補助）</p> <p>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得申請教育補助，惟其他法律有相同性質者，不得重複申請之</u>：</p> <p>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p>	<p>第八條（子女教育補助）</p> <p>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得申請教育補助：</p> <p>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p>	<p>一、修正本條文第一項。</p> <p>二、參照 2011 年 12 月 7 日所公布實施的「社會救助法」16 之 2 條，讓中低收入戶的學費補助不該受到「社會救助法」第 5-3 條第 1 項限制，亦即特殊境遇子女與中低收入戶相同，申請學費補助時，不再受到年齡及學校形式之限制，得以申請減免學雜費。</p> <p>三、特殊教育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是最符合社會正義及最佳解決貧窮問題之方法，亦為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得以累積競爭力的重要途徑。故政府應力促社會上教育資源公平，將弱勢家庭子女，列為社會安全制度之一環，以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脫離貧窮。</p> <p>四、然而，社會資源有限，基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對於已經依其他法律領有性質相同之教育補助者，實不得重複領取。</p>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楊 曜 徐少萍

主席：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草案，大家有高度共識，我們整合大家的意見後，第八條修正如下：「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 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之一。

吳委員育昇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得向財稅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構)查詢洽取必要之財產資料，各機關(構)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之規定。

主席：大家對第十五條之一也具高度共識，大家都是為弱勢著想。第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修正通過。修正動議刊登公報。

本案已審查完畢，院會討論本案時，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

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財政部長張盛和主張集合政府基金成為主權基金，擴大投資效益，但四大基金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主管機關的態度卻不一致。張盛和表示將跨院協調，討論主權基金的構想。註 1

1. 部長，目前國民年金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對於財政部提議貴部是否支持？支持與反對理由各為何？

2. 部長，目前具請領國民年金的資格條件？是否有繳費一、二個月就能月領的情事？有影響嗎？不須繳費一定年限？註 1

二、為了讓公告地價趨向市價，地方政府近兩年來大幅調高公告地價，卻讓許多原本請領政

府社福給付的弱勢老殘因地價調高，不動產財產超出原本限制，喪失請領資格。根據勞工保險局統計，從今年一月開始，因公告地價調漲喪失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人數就高達一萬八千多人。

1. 部長，地價高等同身價高？如何避免上開情形一再發生？

？註 2，要如何解決？方能確保老年民眾權益？

2. 部長，目前國民年金給付項目，？建立國民年金（給付）隨物價指數調整制度？是否可行？貴部是否支持？如何維持弱勢民眾的生活水平？

註 1：監察院日前巡察財政部時，也對國民年金制度提出質疑，不料財政部長張盛和亦表示，他自己的姊姊國民年金才繳費二個月，就開始月領年金。她也聽過有人只繳費一個月就開始領年金」。但在美、日都必須繳費一定年限，才可能領國民年金，台灣的作法顯然恐有問題。

註 2：根據《國民年金法》規定，在該法於 2008 年施行時，年滿 65 歲以上、符合相關資格者，每月可請領 3,500 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目前全台共有 81 萬人請領，但因該條文限制請領者不動產財產不得超過 5 百萬元，因此一旦公告地價調漲，將會影響許多人請領資格。

陳委員歐珀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委員歐珀，針對研發替代役之規劃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1. 報載內政部役政署擬大幅放寬研發替代役申請門檻，資格由碩士以上放寬到大學畢業，職缺範圍由以研發工作為主，放寬到技術服務類也可，包括法務、技術客服、行銷企劃、維修、品管等 9 類別都可申請，包括技術客服、行銷企劃等工作內容，在職場中均非俱備「高技術」工作，貿然放寬將嚴重衝擊就業市場及薪資水準。

2. 役政署副署長表示，為消化這些役男，加上考量學有專長年輕人不要因當兵與業界脫軌，才研擬放寬研發替代役申請門檻。放寬之措施竟只為消化役男，如此便宜行事之政策規劃，與研發替代役之規劃目的背道而馳。

3. 本席要求，內政部應對研發替代役政策再行評估，若朝放寬規劃也應符合「高技術」之研發工作，避免研發替代役成為企業「縮減人事成本」的後門。

主席：今天的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